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市监函〔2024〕223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福建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的通知》（闽市监办〔2024〕107号）（附件1）要求，现组织开展申报福建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补助项目，申报主体、申报条件以及补助范围详见省局申报通知及指南（附件2），现就申报需要提交的材料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2024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申报材料》（附件3）并加盖公章。

2.用于说明知识产权纠纷等重大事项发生的材料（如侵权警告函、律师函、起诉状、禁令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使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或中文摘要，申报人应对其准确性负责。

二、申报材料填写装订要求

1.申报人应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写《2024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申报材料》，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如篇幅所限，可按原格式自行添加页数。

2.项目申报材料纸件一律采用 A4 大小纸张，统一编制页码，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3.需准备 2 份盖章后的申报材料原件，双面印刷，并按如下顺序胶订成册：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 申报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3) 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复印件）；
- (4) 知识产权纠纷或问题的有关材料；
- (5) 判决文书、仲裁裁决、和解协议及其执行等材料；
- (6) 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过程中的公证费、证据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代理费等费用凭证（复印件）。

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多页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三、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或所委托的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并填报《2024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汇总表》（附件 4）后于 9 月 11 日前报送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审核要点包括：1.项目申报人是否为辖区内的企业；2.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联系人：苏瀚华，电话：22579136。

附件：1.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的通知（闽市监办〔2024〕107 号）

2.2024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3.2024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申报材料

4.2024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汇总表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